

副本結算部

財政部 函

訂

線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0930454709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特定法人（包括本國及外國法人）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有價證券借貸制度相關課稅疑義，核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賦稅署案陳理律法律事務所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申請書辦理。

正本：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理律法律事務所（兼復貴事務所九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申請書）、財政部秘書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財政部稅制委員會、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政部印刷廠（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林全



裝



訂

線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